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5 号

薛百华:

2019年8月16日,你卖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土科技")股票5.61万股,成交金额79.05万元。东土科技将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你作为东土科技董事及高级副总经理,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3.8.17条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1日